中华人民共和国东兴海关
公告

东关缉公告字〔2026〕705号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四 项之规定，我关收缴了下列货物（物品、违法所得、走私运输工具、特制设备），并已依法制发东关缉收字〔2026〕334号收缴清单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》第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，现对东关缉收字〔2026〕334号收缴清单予以公告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》第二十四条、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。

序号	名称	规格	数量或重量	单位	特征	备注
1	利群（新版）香烟	200支/条	10	千支		
2	红双喜（硬）香烟	200支/条	10	千支		
3	玉溪（软）香烟	200支/条	10	千支		
4	红双喜（软）香烟	200支/条	28	千支		
5	牡丹（蓝中支）香烟	200支/条	10.8	千支		
6	双喜（软经典）香烟	200支/条	20	千支		

特此公告。



2026年06月17日